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3日